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院发〔 2017 〕 5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高水平 工程教育创新专任教师队伍建设 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及各办公室），各教育中心，各相关专业院系：

经学院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高水平工程教育创新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7年4月26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高水平工程教育创新 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暂行办法

一、建设目的

引育并举，加快建设“高水平、高素质、国际化”的工程类应用型师资队伍；吸引和集聚校内外高水平工程教育创新类人才；激发专业院系和学科引才动力。

二、编制和管理

工程师学院专任教师编制主要由工程师学院根据各专业学院教育教学与平台建设等情况，分年度核拨到专业学院，由专业学院负责合同签订与聘岗，工程师学院协同管理，共同考核。工程师学院主要考察面向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平台建设、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等工作。

三、支持方案

（一）人才层次

杰出人才：行业大师、学术大师或资深专家，包括诺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中科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等。

专家型人才：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如杰青、长江等）纳入学校按相关政策支持；工程师学院认定的高水平专家（如部分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知名企

事业单位高水平技术专家等)。

优秀青年人才：工程师学院遴选具有优秀工程理论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且具有发展潜力的校外企事业引进人才。

(二) 支持办法

针对不同人才层次，首聘期（一般为三年）由工程师学院提供特殊岗贴。

杰出人才：一事一议，纳入学校人才支持政策。具体在人事处人才办指导下，结合专业学院、学科建议，根据引进人才的学科、领域、层次水平商议薪酬、经费、场地、团队、平台等协同支持政策。

专家型人才：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如杰青、长江等）纳入学校按相关政策；其他校外新引进的高水平技术专家，经专业学院推荐、工程师学院审定后，予以支持对应额度的岗贴。其中部分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可按照年薪 40 万元人民币标准提供特殊岗贴（一般为 20 万元人民币/年）；其他校外新引进知名企事业高水平技术等专家可按照年薪 25 -30 万元人民币标准提供特殊岗贴（一般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

优秀青年人才：经专业学院推荐、工程师学院审定后，可按照年薪 20 万元人民币标准提供特殊岗贴（一般为 5 万元人民币/年）。

工程师学院根据“严格遴选、择优支持”的原则，通过院务会或相应委员会结合对应专业学院、学科的意见，对高水平人才进行审定，做到科学配备、人尽其用。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